

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紓解公教人員遭遇急難之需，以安定其生活，發揮互助精神，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以府授人住字第○九七三○○七六六○○號函訂頒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期間歷經八次修正。

為因應少子女化、高齡化社會趨勢及實務執行情形，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，增訂「產後護理貸款」之貸款項目及檢討「長期照護貸款」之照護對象年齡等規定，爰配合修正本要點。

本次共計修正四點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申請產後護理貸款。（修正第二點）
- 二、增訂產後護理貸款之貸款項目。（修正第三點及其附表1）
- 三、增訂產後護理貸款之申貸條件，並修正長期照護貸款之照護對象年齡、明定照護費用項目，及修正傷病醫護貸款之申貸額度基準。（修正第六點）
- 四、增訂申請育嬰貸款者，得於子女滿三足歲前提出申請。（修正第七點及其附表2）